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5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蔡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設籍在「臺南市安平區」，此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既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